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财采〔202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库〔2022〕97号），部署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相关工作。现将财办库〔2022〕9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和条件，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并于5月13日前报省财政厅，并同时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报送财政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王高文	0531-517698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	陈恒亮	0531-5176514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产业处	李佳彬	0531-517826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处	张艳峰	0531-51792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财办库〔2022〕97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助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在南京、杭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等6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范围。现将申报试点城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试点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推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探索开展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综合改造，带动建材和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试点时间为两年。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行政区）。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城市（行政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较好的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试点基础，包括具有较强试点意愿、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良好等。
2. 具有较好的绿色建材发展政策环境、产业能力和市场规模。
3. 具有较好的试点项目条件，覆盖新建和既改等不同项目类型，工程项目规模较大。
4. 本地区的建筑工程项目和建材生产企业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5.本地区在绿色建材生产、应用、认证工作上建立了工作机制,发布了指导文件或开展了相关工作。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填写《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申请表》(附件1)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申报书》(附件2)后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二)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择优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推荐。

(三)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根据申报情况共同研究确定并发布试点城市名单,适时组织试点城市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四、其他要求

省级财政部门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后,于2022年5月27日前将推荐材料(A4纸打印版4份,电子版刻录光盘1份)寄送至财政部国库司,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1.财政部国库司

南锟 010-68552387

2.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厉超 010-58934561

3.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白云峰 010-68205576

4.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关钧文 010-82262674

- 附件：1.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申请表
2.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申报书（编制要点）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试点城市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相关数据如无特别注明为截至 2021 年底数据）			
城市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		市（区）
常住人口（万人）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建材工业产值（亿元）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2019 年_____ 2020 年_____ 2021 年_____		
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万平方米）	
获证绿色建材产品数量（个）		绿色建材产品产值（万元）	
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三、申请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概述（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目标、任务措施等，限 1000 字以内）

申请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财
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市
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试点城市申报书

（编制要点）

一、本地申报试点城市的主要目的

二、基本情况

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产业结构和布局情况、资源环境综合利用情况等。

三、工作基础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基础、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建筑业发展基础等。

四、试点实施规划

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计划，包括拟纳入试点项目数量和项目类型，拟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建材种类和建筑类型，在新建和既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履约验收等环节中落实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机制和监管措施，以及引导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等。

六、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及辐射作用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